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810.50万股调整为802.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3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长青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长青集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3月30日，

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